

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（草案）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。
- 第 三 條 本園門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 四 條 本園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

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表

票 類	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入 門 園 票	全 票	60	一般參觀民眾。
	半 票	30	一、 18 歲以下者及在校學生。 二、 臺北市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民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者。 三、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優待者。
	免 票	0	一、 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 65 歲以上者。 四、 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。 五、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六、 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。 七、 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八、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。
教 育 中 心	入場費	20	一般參觀民眾。
	免 費	0	一、 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。
遊 客 列 車	車 資	5	一般參觀民眾。
	免 費	0	一、 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。

備註：一、凡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(搭乘)者，應主動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
二、本表優惠限設籍中華民國者。

三、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詳附表 1-1。

四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依本標準辦理。

附表 1-1

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優惠或免費項目表

票種	適用對象
半票	一、持永久居留證註記優待者（衛福部馬偕計畫）。
免票	一、帶團參觀並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二、本市公私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須於活動一週前申請核准者。（限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，含帶隊教師 2 名，須附立案證書影本） 三、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學術交流活動經申請核准者。 四、本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之市政建設參觀團體。 五、原住民日(每年 8 月 1 日)持可供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。

備註：本表優惠項目依據本府政策或相關法令修改得以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